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

内容提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以下简称“43号公告”，即《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加计抵减政策”）。

继43号公告发布后，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3年9月27日发布了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文（以下简称“267号文”），明确了2023年度列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名单”）的申请程序。

主要内容如下：

- ▶ 申请列入名单的企业应于2023年10月12日前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申报，生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后报地方工信部门；
- ▶ 地方工信部门于2023年10月17日前将确定的名单推送同级税务部门，同时报送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 申报企业可于2023年10月17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相关情况，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未能在2023年10月12日前提交申请的企业后续可继续申报，地方工信部门于月底前将确定的名单推送同级税务部门，同时报送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建议尚未提交申请的相关企业阅读267号文，并尽快采取行动。

¹ 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3号公告全文：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211663/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67号文全文：

https://wap.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bf5b1b141f0f4d4a9a29b1b9ec9e6762.html

- ▶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即问即答
- ▶ 出口退（免）税热点问答集锦

内容提要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于2023年9月28日发布了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即问即答（以下简称“《即问即答》”），以方便纳税人参考。《即问即答》涵盖了国家税务总局汇编的43个常见问题的官方答问口径，如增值税减免政策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等。

例如，根据《即问即答》，一个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如果该纳税人向购买方开具了一张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除非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被追回予以作废，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否则，需要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税销售收入按3%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于2023年9月27日发布了《出口退（免）税热点问答集锦》，内容包括出口退税的申报、委托代办、备案变更、备案单证的留存、出口退税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和“容缺办理”等。

建议相关纳税人阅读《即问即答》和《出口退（免）税热点问答集锦》内容以进一步理解政策并应享尽享税费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即问即答》全文：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010387/c5214557/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出口退（免）税热点问答集锦》全文：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010387/c5214412/content.html>

► 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127号）

内容提要

为兼顾宽进与严管，海关总署于2023年10月8日通过海关总署公告[2023]127号发布了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新规》”）。《新规》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止。

与之前通过海关总署公告[2022]54号（以下简称“54号公告”）发布的《关于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相比，《新规》的主要变化包括进一步扩大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范围、放宽了主动披露的时限、明确了“同一涉税违规行为”的定义以及细化和调整了主动披露“同一涉税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等。

其中，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范围更新如下（划线处为修改后的内容）：

- 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 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六个月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30%以下的，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
- 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下列涉税违规行为：
 - 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 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六个月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且可能多退税款占应退税款的30%以下，或者可能多退税款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
- 加工贸易企业因工艺改进、使用非保税料件比例申报不准确等原因导致实际单耗低于已申报单耗，且因此产生的剩余料件、半制成品、制成品尚未处置的，或者已通过加工贸易方式复出口的。
-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²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当月最后一日24点前，向海关主动披露且影响统计人民币总值1,000万元以下的。
 -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当月最后一日24点后3个自然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且影响统计人民币总值500万元以下的。
- 适用《实施条例》²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处理的。
- 适用《实施条例》³第十八条规定处理，未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税款征收和许可证件管理的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
- 进出口企业、单位违反海关检验检疫业务规定的行为，且能够及时办理海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我们的间接税服务团队已于2023年10月19日发布了一篇关于《新规》的微信文章，对其予以详细分析。您可点击以下链接以获取更多信息。

² 《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应当申报的项目（如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等）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海关将依法予以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其中，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如下：

- (1) 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人民币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2) 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人民币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³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列出了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等若干违法行为，并规定对于此类违法行为，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新规》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417968/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4号公告全文：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4463104/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实施条例》全文：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4MGUwYTYxMzAxODExZTQzZjQxZjFmYTI>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微信文章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B1vksvZJcg5KGkKnhwuSIQ>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2023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第三期）**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cwsjs/202310/t20231011_3925529.html
- ▶ **关于优化法治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法发[2023]15号）**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13942.html>
- ▶ **关于《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ac.gov.cn/2023-09/28/c_1697558914242877.htm
- ▶ **公开征求对《关于创新信息通信行业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https://www.miit.gov.cn/jgsj/xgj/scgl/art/2023/art_031b8f04befc48a38275e9fd9a6afb47.html
- ▶ **关于金融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通知（金发[2023]8号）**
<http://www.cbirc.gov.cn/chinese/docfile/2023/3811e02691b74b7a91520cb6d3f37cda.pdf>
- ▶ **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310/t20231008_3910122.htm
- ▶ **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0/content_6908495.htm
- ▶ **关于更新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23]51号）**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10/t20231012_3910750.htm
- ▶ **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分所并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6号）**
https://www.szcicpa.org/u/cms/szcicpa_org/202310/12160418ompu.pdf
- ▶ **关于推动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消费发[2023]222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syxwfb/202310/20231003445580.shtml>
- ▶ **关于发布“导热液体”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131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425109/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 (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8614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